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朝 113 偵 31378 字第 52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許心潔 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137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許心潔 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陳俊宏 決行

